



的事实；证明了[ ]身份信息的事实；证明了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工作关系的事实。

证据 2：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了你单位原来建设的一台 6 蒸吨生物质锅炉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将原使用的 6 蒸吨生物质锅炉进行拆除，新建 2 台 HN230119 型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的的事实。

证据 3：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受委托人[ ]开展调查制作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你单位原来建设的一台 6 蒸吨生物质锅炉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将原使用的 6 蒸吨生物质锅炉进行拆除，新建 2 台 HN230119 型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的的事实，目前 2 台 HN230119 型管式组合发生器已安装完成；证明了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事实。

证据 4：你单位提供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复印件（部分），证明了你单位建设项目属 2016 年清改项目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中，我局批准了你单位报批建设内容的事实。

证据 5：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影像证据，证明了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将原使用的 6 蒸吨生物质锅炉进行拆除，新建 2 台 HN230119 型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的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新建 2 台 HN230119 型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已安装完成的事实。

证据 6：2025 年 5 月 20 日，你单位提供《南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宛政土〔2003〕78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村镇建设用地和环境功能规划的事实。

证据 7：你单位提供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 份（项目代码：2505-411327-04-02-657236），证明了该单位锅炉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拾伍万元的事实。

证据 8：《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了你单位确认了受送达人基本信息、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事实。

证据 9：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REDACTED] 的身份和资格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5 月 2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履行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4〕8 号）的行政命令停止建设。

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 年 5 月 29 日，你单位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6 号）后，你单位对建设项

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及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6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你单位建设项目属于项目类别“四

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中的第 91 项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其中的 “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内容中包含生物质燃料）”，环评类别需编制报告表。你单位锅炉升级改造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因此，确定本次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2772，代入公式： $2772 = 1500 + (7500 - 15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72。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仟柒佰柒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

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